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及5	702,432	200,080
銷售成本		(683,143)	(194,645)
毛利		19,289	5,435
其他收入	6	8,609	1,7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2	(1,4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6)	(920)
行政開支		(20,345)	(22,05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9	-	(2,993)
營運溢利／(虧損)		6,319	(20,203)
融資成本	7	(8)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11	(20,213)
所得稅	8	1,029	2,535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7,340	(17,678)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21	(15,896)
非控股權益		2,019	(1,782)
		7,340	(17,678)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仙)		0.33	(0.99)
攤薄(每股港仙)		0.33	(0.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u>7,340</u>	<u>(17,67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經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 允值變動		(11,991)	(15,819)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962</u>	<u>(3,68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8,971</u>	<u>(19,503)</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6,311</u></u>	<u><u>(37,18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836	4,404
無形資產		22	72
非流動預付款項		–	16,05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5,757	97,740
遞延稅項資產		9,494	6,848
		<u>129,109</u>	<u>125,118</u>
流動資產			
存貨		7,076	22,670
發展中待售物業	13	224,166	204,9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3,641	16,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681	7,0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77	2,4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5,189	70,369
		<u>429,560</u>	<u>323,8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8,583	25,82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9,134	5,432
應付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93,779	–
融資租賃承擔		60	52
即期稅項		880	–
		<u>122,436</u>	<u>31,304</u>
流動資產淨額		<u>307,124</u>	<u>292,5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6,233</u>	<u>417,71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74	123
資產淨額		<u>436,159</u>	<u>417,5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6,111	16,111
儲備		407,277	393,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3,388	409,856
非控股權益		12,771	7,733
權益總額		<u>436,159</u>	<u>417,58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ii)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及(iii)物業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富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唯一股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已追溯應用，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97,740)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97,740	-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有關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有關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644,158</u>	<u>148,930</u>	<u>54,689</u>	<u>49,739</u>	<u>3,585</u>	<u>1,411</u>	<u>702,432</u>	<u>200,080</u>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 分部溢利/(虧損)	<u>8,915</u>	<u>633</u>	<u>3,948</u>	<u>(3,652)</u>	<u>(3,068)</u>	<u>(4,898)</u>	<u>9,795</u>	<u>(7,917)</u>
銀行利息收入	10	14	19	14	138	298	167	326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	-	-	-	(8)	(10)	(8)	(10)
折舊	(8)	(28)	(848)	(867)	(73)	(70)	(929)	(96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2,993)	-	-	-	(2,993)
撇減存貨	-	-	-	(1,730)	-	-	-	(1,730)
撇減存貨撥回	401	-	1,973	-	-	-	2,374	-
資本開支	<u>-</u>	<u>-</u>	<u>911</u>	<u>238</u>	<u>91</u>	<u>-</u>	<u>1,002</u>	<u>2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67,426</u>	<u>69,284</u>	<u>44,687</u>	<u>36,058</u>	<u>241,430</u>	<u>221,393</u>	<u>453,543</u>	<u>326,735</u>
分部負債	<u>96,993</u>	<u>9,560</u>	<u>21,269</u>	<u>18,865</u>	<u>3,394</u>	<u>2,087</u>	<u>121,656</u>	<u>30,512</u>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 總額	9,795	(7,917)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6,122	(1,0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598)</u>	<u>(11,234)</u>
營運溢利／(虧損)	6,319	(20,203)
融資成本	<u>(8)</u>	<u>(1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311</u>	<u>(20,21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部總資產	453,543	326,7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5,126</u>	<u>122,281</u>
資產總額	<u>558,669</u>	<u>449,016</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報告分部總負債	121,656	30,5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54</u>	<u>915</u>
負債總額	<u>122,510</u>	<u>31,427</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按進行銷售之地點而定。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在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而倘為無形資產，則按所配置之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44,158	148,930	29,116	16,20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54,689	49,739	4,436	4,064
澳洲	3,585	1,411	306	263
新加坡	-	-	85,757	97,740
總額	702,432	200,080	119,615	118,270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客戶A	452,885	54,228
客戶B	-	35,261
客戶C	-	26,575
客戶D	126,139	-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644,158	148,930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54,689	49,739
物業發展	3,585	1,411
	702,432	200,080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	6,089	–
銀行利息收入	168	332
租金收入	1,501	1,355
其他收入	851	53
	<u>8,609</u>	<u>1,740</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	(1,415)
	<u>32</u>	<u>(1,41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8	10
	<u>8</u>	<u>10</u>

8.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773	–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166	–
遞延稅項	(1,968)	(2,535)
	<u>(1,029)</u>	<u>(2,53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該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境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年度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00	6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077	14,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0	916
	<u>18,127</u>	<u>15,898</u>
已售存貨成本	680,195	191,689
攤銷	50	50
折舊	1,556	1,05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2,993
撇減存貨	—	1,730
撇減存貨撥回	(2,374)	—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54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2,708	3,574
	<u>2,708</u>	<u>3,574</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9,0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222,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開支中。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5,321</u>	<u>(15,896)</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11,111</u>	<u>1,611,111</u>
----------------------------------	------------------	------------------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約30,653,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六年：約239,000港元)。

13.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6,903
增加	1,273
匯兌差額	<u>(3,21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4,964
增加	153
匯兌差額	<u>19,04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24,166</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待售物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所批准有關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之收購對價以及相關專業及政府費用。有關款項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可收回。由於預期有關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運周期內變現，故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9,826	22,310
減：呆賬撥備	<u>(6,185)</u>	<u>(5,881)</u>
	<u>23,641</u>	<u>16,429</u>

本集團給予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包括銷售金屬業務所物色之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17,690	11,461
31日至60日	2,937	2,386
61日至90日	1,045	844
91日至120日	342	326
120日以上	<u>1,627</u>	<u>1,412</u>
	<u>23,641</u>	<u>16,42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0,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9,991	9,520
31日至60日	3,682	3,378
61日至90日	865	1,613
91日至120日	785	9,030
120日以上	3,260	2,279
	<u>18,583</u>	<u>25,820</u>

1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111</u>	<u>16,111</u>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簽訂合約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3,592</u>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約者：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u>1,681</u>	<u>-</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總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與此同時，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正順利推進，並於悉尼有多項商機正在考慮中。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702,43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51%(二零一六年：200,080,000港元)，同時毛利為19,28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55%(二零一六年：5,43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溢利7,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7,678,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8,9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其他全面開支19,503,000港元)，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20,9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匯兌虧損3,684,000港元)及投資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11,9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19,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16,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全面開支總額37,1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3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5,896,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3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為0.99港仙)。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尋求銷售機會同時控制成本，令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分部利潤率增加。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重大匯兌收益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初澳元兌港元升值所致。

業務回顧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主要為其客戶供應及採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及電訊產品，亦銷售含有可回收半導體元件之二手傳輸設備。此外，藉著海亮集團之市場經驗，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與香港客戶開展金屬（例如銅和鎳）之貿易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分部錄得分部溢利8,9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3,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1.4%（二零一六年：0.4%），乃由於收益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中國電子業仍然充滿競爭及波動

中國電子市場繼續受到產能過剩之影響，競爭仍然激烈及波動。本集團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面對業務夥伴及客戶需求減少，導致失去規模經濟效益，以致二零一七年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下跌。於回顧年度，由於電子業競爭激烈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益下跌70%至17,3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323,000港元）。

金屬貿易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進一步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金屬貿易業務，以抵禦其電子產品業務所面對之競爭。鑑於金屬貿易業務的全球聯動性，成功經營此項業務需要深厚之市場經驗及完善之渠道及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致力善用海亮集團於中國豐富之金屬產品貿易經驗之優勢，並大幅擴大其交易，錄得收益626,7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607,000港元）。該等金屬貿易交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89%（二零一六年：45%）。該等金屬貿易客戶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已與他們建立業務關係。經過全面經營及信貸評估後，本集團向經挑選客戶授予信貸期，並持續監察。由於本集團對其客戶維持嚴謹之信貸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利益，因此認為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相關風險並不重大。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業績主要由本公司擁有50.21%權益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所帶動。由於加強了銷售力度，此項業務分部之業績錄得改善，分部收益增加10%至54,6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739,000港元)。由於本年度錄得撇減存貨撥回1,9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2,993,000港元)及並無滯銷存貨撥備(二零一六年：1,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此分部錄得分部溢利3,9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虧損3,652,000港元)。

物業發展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

本集團透過於澳洲成立之物業發展業務進行其物業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分部業務錄得分部收益3,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1,000港元)及分部虧損3,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98,000港元)，主要為已產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分部虧損減少主要得益於管理層控制成本之成果，同時為Maxida International Alexandra Property Australia Pty Ltd(「Maxida Australia」)提供發展管理服務而產生之發展管理費收益3,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1,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位於澳洲之土地(「該土地」)所產生之租金收入1,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5,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收購該土地。有關收購該土地之相關協議及有關延遲發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由於規劃過程比預期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土地取得相關發展同意書。

於二零一五年，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之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該部門」)就該土地所處之地區發出區域規劃草案(「規劃草案」)。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公眾諮詢後，該部門決定修訂規劃草案及Sydenham to Bankstown 走廊戰略(「走廊戰略」)之草案。由於州及聯邦大選以及地方委員會宣佈合併令政府改革之過渡期延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才完成經修訂規劃草案及經修訂走廊戰略以及發佈進行公眾諮詢。與此同時，地方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向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之Roads and Maritime Services提交之當地交通研究已被拒絕，地方委員會須委聘新交通顧問進行第三次分析，有關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提交。

經修訂規劃草案中顯示，該土地屬於「坎特伯雷走廊審閱範圍」(Canterbury Corridor Review Precinct) (「該走廊審閱」)，因此目前被州政府之走廊戰略延遲。截至本公告日期，坎特伯雷／班克斯鎮 (Canterbury/Bankstown) 委員會尚未落實該走廊審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於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發佈該走廊審閱將確認哪些物業將獲允許申請規劃；及概述適用於經規劃土地之規劃限制及參數。於公佈有關詳情後，經修訂詳細規劃建議書可籌備以提交予地方委員會。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主動與該部門及地方委員會以及新任市長會面以提倡該土地之規劃。

於提交規劃建議書後，預期將於12至18個月內取得規劃及發展同意書。

向Maxida Australia提供發展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Maxida Australia訂立一發展管理協議，據此，Maxida Australia同意委聘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海亮澳洲」) 管理有關兩幅位於澳洲之土地之房地產發展項目。海亮澳洲會於每委聘滿十二個月收取年度發展管理費用600,000澳元 (相當於約3,585,000港元)。相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發展管理費之收益3,58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411,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收益之部份。

投資錦江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寶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認購21,431,000股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錦江」) 普通股份，總認購價為19,287,9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111,727,000港元)。錦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報價及買賣。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

錦江股份已列作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江股份之公允值維持於85,7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74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15.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於回顧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下已錄得投資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11,9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19,000港元），主要由於(i)錦江股份之市價自二零一七年開始下跌約19.4%（二零一六年：約5.6%）；及(ii)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約8.9%（二零一六年：貶值約7.4%）產生之匯兌收益所致。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選取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擴大其業務範疇，並維持審慎及有紀律之財務管理，以確保其可持續性。

本集團對中國錦江之前景感到樂觀，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之垃圾焚燒及發電，當中涉及城市固體垃圾於高溫燃燒過程中產生之熱能轉化為高溫蒸氣以啟動發電渦輪轉動。經考慮中國錦江之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前景後，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屬具吸引力，將有助本集團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及具吸引力之回報。

收購香港一間辦公室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頌有限公司訂立了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一間辦公室單位，代價為26,827,000港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辦公室單位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現時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用途。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前景

由於國內經濟之增長放緩，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現有的半導體銷售業務。此外，董事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並擴大業務範疇，尤其是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價值及長遠豐碩成果之金屬貿易業務。董事會亦正考慮多項位於澳洲悉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之其他房地產項目，務求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及為股東帶來回報。倘落實有關項目，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此外，本集團正不斷加大其金屬貿易業務之銷售及營銷力度，致力滿足不同地域市場不同客戶之需求，從而實現持續增長，並為開拓海外市場奠定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現有業務的發展，並將積極尋找具有璀璨發展前景和理想投資回報的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29,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898,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165,1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369,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保證信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同時，流動資產淨額為307,1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59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22,4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4,000港元）計算）維持於3.51倍的穩健水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23,3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856,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有以澳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1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00港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23,3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85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0.0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之低水平。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長遠來看，本集團之經營及其他未來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繼續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集資。

資本架構及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得款項總額約322,22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320,615,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後)當中，171,517,000港元已用於收購該土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分別進一步動用113,559,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及29,132,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認購錦江股份及收購香港一個辦公室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6,407,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放於香港及澳洲之持牌銀行。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111,107.67港元，分為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所得稅

於回顧年度之實際稅率為16.3%(二零一六年：12.5%)，並確認於可見將來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使用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1,9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35,000港元)。

外幣風險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風險並不重大；同時透過維持人民幣貨幣資產及人民幣貨幣負債的平衡，就人民幣所承擔之風險亦極低。然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澳元及新加坡元波動之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將受到澳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波動所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貨幣波動將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於有需要時及時採取（例如對沖等）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6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000港元）及1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保證信貸及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30,6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已批准但未簽訂合約者的資本承擔為1,6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該等承擔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已簽訂合約者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2,000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5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名）。於回顧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8,1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9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向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向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澳洲政府規定之保證退休金。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存在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各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儘管於本年度之董事會會議並非按季召開，惟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相隔一段適當時間舉行足夠會議，讓各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公司行動。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乃更為有效。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當時之主席馮海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iliang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徐觀林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